附件1

**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申请人网报成功后，须结合个人实际情况于4月22日至6月5日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成一个PDF，发送至湖州市教育局政务服务管理处工作邮箱hzjyjgjc@126.com，文件命名为“申请认定类别+姓名+报名号”（如：高中语文+张三+报名号）。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电子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湖州市范围内签发的《户口簿》首页及申请人信息页扫描件（户籍在湖州的申请人提供）;

(2)湖州市范围内签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扫描件（户籍不在湖州市但在湖州市居住的申请人提供，可在“浙里办”APP下载）;

(3)学历证书扫描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扫描件（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下载）（不属于免试认定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申请人提供）;

(6)《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扫描件（属于免试认定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申请人提供）；

(7)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